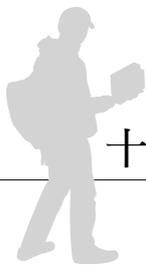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開啟孩子的無限可能





## 展望・未來

透過素養教育能帶給人或這個社會什麼呢？

未來十年世界需要的人才，是具備人文藝術科學背景的跨領域人才，國家發展力要看的是「創新力」，從基礎教育就要開始啟發學子的創新能力。

《論語述而篇》：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有創新、創意與人文藝術的教育作為學生所具備的基本能力；透過創新的理性與創意的感性交織來啟發學子的創造力，進而提升臺灣的競爭力。

十二年國教的架構如能貫徹執行，臺灣的未來將是精采可期！

廣達集團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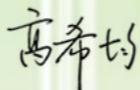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教是國家推動的重要新政策，對於下一代的教育影響深遠。從終身學習的角度來看，學校教育只是其中一環，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也要併重，才能完整檢視當前教育所面對的挑戰與問題。

透過教育，可以讓我們的下一代展現能力出頭天，我也期許所有的家長不要以單一的價值觀來看待學習，而能尊重個別差異，相信在多元化的社會都有其價值存在，要給子女信心，建立不斷學習的能力，讓下一代樂在學習！

宏碁集團創辦人暨智融集團董事長 

我讀的是經濟，最關心的是教育。經濟是富國的工具，教育則是立國的根本。

26年前創辦《遠見雜誌》，一直以推廣進步觀念為使命，尤其關注教育與人才，因為這是台灣在世界立足的最重要基礎。樂見12年國教歷經29年研議終將實施。希望能讓下一代從填鴨的補習鬆綁，從斤斤計較的分數解脫，對的事勇敢做，還要做對，才能讓每個孩子天賦自由。面對這麼重大的教育變革，本書堪稱關切台灣未來最重要的白皮書，值得仔細研讀。

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董事長 

十二年國教經過二十多年暖身，已經大勢所趨終須一試，但國人總想知道上路以後的真正好處，讓心理篤定一些。依我之見，重點不在目前紛紛擾擾的入學方式與超額比序，或者學雜費繳交方式，更重要的應是在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可以更好的下接國中上接大學，重新調整高中職的角色功能並提昇教育品質，而且促使國中多元教學，讓年輕人真正過好人生最重要的十二年養成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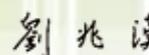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 

近年來，好幾個跨國的大型研究都一致指出，國家增加教育投資，提供學童正式教育的機率越大，則國家生產力和國民的平均壽命也相對的增加；研究結果也指出，這其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關鍵相關是學生的認知能力的提昇，和可能受教的機會是成正比的。這個正面的效應，顯現在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STEM) 的指標上，尤其，在最基本的智力測驗上，跨國的數據更指出政府提供的教育學制，每增加一年，則國民平均的智商就增加 2.7 個百分點。也就是說，政府投資教育的力道越大，對提高人民問題解決的認知能力，有實質的助益。為了培養因應未來社會的各項挑戰，及解決未來世界所將呈現的難題，台灣推動 12 年國教，是一項明智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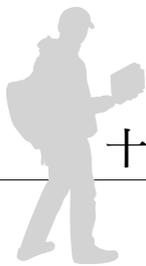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院士 

實施十二年國教的一個重要目標，是改善國中的教、學品質。

我近日在一間國小，看到師生及家長，在專家輔導下，共同建造了一個新的學習環境，因材施教，已漸見成效。這種教、學模式，在未來暫無升學考試壓力的國中，應該也可以做到，重點是要有系統地培養老師新的觀念及教法。我們常聽到各行各業有成就的人士，提到在讀中學時，某一位老師對他們深遠的影響。我希望看到推動十二年國教後，有更多這類型的老師，在更多的中學裡「作育英才」。

中央研究院院士 

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序



教育部長蔣偉寧 vs. 王品集團董事長戴勝益

## 十二年國教啟動 讓孩子真正愛上學習

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當未來人才競爭力將由「填鴨升學」轉為「適性發展」時，一場由教育部長蔣偉寧 vs. 王品集團董事長戴勝益的對談，就此展開。在迎接十二年國教的「免試時代」來臨之際，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十二年國教的重點不在考試，在於學生是否能主動學習。」

### 舒緩過度升學壓力 學習不再「補」出來

蔣偉寧進一步表示，「過去長期養成的世俗觀念，每個孩子是為了考試而唸書，孩子的能力是『補』出來的，反而讓孩子很多能力都萎縮。十二年國教目的在於讓教學正常化，啟發孩子主動學習有興趣的領域，才能培養多元的能力。」

戴勝益認為，升學壓力若是沒有解除，其實六年、九年，跟十二年都是沒有差別的。「升學壓力表現，通常會出現在前段班及後段班的能力分班制，若要落實十二年國教的『適性發展』，首先能力分班制就非得去除。」戴勝益衷心建議。

事實上，若要成功推行十二年國教，除了教學方式改變外，教材、課程

也要變有趣，並設法激發學生潛能。更關鍵的是，老師不能讓學生只有考試能力，而是要讓學生有興趣去學習，進了大學後還能擁有學習動力。

### 企業好用人才 不再只是著眼學科文憑

過去，在社會眼光及父母期許投射下，孩子被迫要追求「第一」，如今孩子在高度競爭下，變成追求「唯一」，對此，戴勝益強調，「唯一」比「第一」更可怕，「唯一」的背後承載了多少看不到的壓力；「均一」才是十二年國教該追求的。蔣偉寧呼應戴勝益的看法，「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這兩件事情若能促成，十二年國教問題就不大。」也就是說成就每個小孩，本就不該用學科的尺來度量學生，而是要多元看待，激發每個人的專長能力。

隨著跨領域人才的需求日熾，以企業管理者的角度來看，戴勝益指出，擁有跨領域專才，的確更能適應現在的社會，面對問題也更具解決能力。戴勝益分享他的「挑」人哲學，從興趣、嗜好中可以看出一個人是否有嘗試精神，同時也可以看出他對時間分配的能力，而這些能力，絕非是課堂上所能教授的。

蔣偉寧也以自己過去在史丹福大學求學經驗為例表示，「我和其他台灣留學生，因為缺乏團隊合作的習慣，四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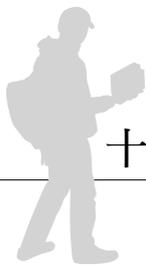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人功課都很好，但加在一起，並未達到加乘效果，小組報告內容不如美國同學來得精彩。」他期許藉著這次大改革，改變扭曲的教學模式，「讓下一代學生能夠真正的愛上學習，這才是國教延長的意義所在。」

### 家長觀念扭轉 決定國教落實關鍵

教育要成功，不單是學校的責任，家長的心態，更是決定十二年國教能否成功的一大關鍵。「家長的觀念要改變，因為不會所有的小孩學科表現都好。」蔣偉寧認為，現在會造成各校差異，是在於學生。好學生到哪裡都是好學生，學生可以讓這個學校變好，家長不能再有「非要進到那一個學校」的迷思。

戴勝益和蔣偉寧不將自己的孩子送進明星學校，而選擇就近的公立學校就讀，目的在於，讓孩子提早體驗適應未來的社會環境。兩人不約而同表示，「社會本就是存在多樣不同的人啊！」戴勝益補充，「等到孩子出社會，這樣的歷練和勇氣，也能幫助他們成長，靠自己獲得應有的報酬。」

最後，面對這場即將啟動的教育革新，蔣偉寧語重心長地表示，「台灣缺乏天然資源的優勢，只有把人才培育好才有競爭力。」未來如何奠定人才基礎、資源分配與制度建立，也將是十二年國教所將擔負的歷史任務。



## 一件事若是對， 就該去做

最近台灣社會充滿不理性的抗爭，從美牛到十二年國教，大家紛紛嚷嚷、各說各話，卻不見從證據出發的理性辯論。

從證據出發 (evidence-based) 是二十一世紀的溝通方式。我們進入二十一世紀，大腦卻還留在十八世紀，還在「我說了算」的封建思想中。

美國華盛頓大學的杭特教授 (Earl Hunt) 在得到美國心理學會的卡特爾獎 (James McKeen Cattell Fellow Award) 時，曾發表論文〈是什麼造就一國智慧？〉。

裡面很清楚地指出正規教育的重要性：一個孩子在進小學一年級時，他所能預期的受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那個國家的平均智商上升二·七。這個教育上的差異，反映在那個國家的經濟成長上。

研究者將一九七〇到二〇〇〇年，每個國家教育年數和他們國民所得 (GDP / C) 求相關值，結果是·四〇，這是很顯著的相關值。

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國家，平均受教育年數是九·五年，從五 (厄利垂亞) 到一三·五 (塞席爾)，而英、美、法、德、加，則是一六·五年。

若把英、美等已開發國家的智商定為一百，那這些撒哈拉沙漠以南國家，跟英、美教育年數的差距是七，再乘以二·七是一八·九。在國家發展上，智商一八·九的差異，是這個國家貧或富的原因之一。

正規教育和非正規教育的差別，可從愛迪生和特斯拉 (Nikola Tesla) 在直流電和交流電之爭看出。特斯拉是塞爾維亞工程師，受過嚴謹的數學教育 (現在核磁共振所用的單位即為 Tesla，它是測量磁場通量密度的國際單位)。

他剛到美國時，是替愛迪生做事，他看到直流電的不可行，主張交流電。但因愛迪生只上過三個月的學，不懂交流電理論，加上他已投資直流電，便堅持直流電。最後，愛迪生為此債台高築，連他創辦的愛迪生奇異公司 (Edison General Electric)，也被改為 GE，把他除名了。

愛迪生有創造力和企業力，但缺乏數學和複雜理論的洞察力。所以特斯拉說，愛迪生用的方法效率很低，做事情是事倍功半。他說，愛迪生若知道一些起碼的理論和計算方式，就能節省九〇%的力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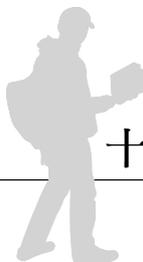
因此，十二年國教很重要。它能提昇國民水準和國家競爭力，決定台灣的未來。芬蘭在七〇年代投資教育，二十年後，芬蘭崛起。可見教育是唯一不會虧本的投資。

一件事若是對，就該去做。南宋謝枋得在《與李養吾書》中說，「大丈夫行事，論是非，不論利害；論逆順，不論成敗；論萬世，不論一生，志之所在，氣亦隨之。」

延長教育、提昇國家競爭力是必然趨勢，大家應同心協力把它完成。只要肯跳脫明星學校的舊觀念，用新思惟去考慮孩子未來所必備的競爭力，就會找出可行的方式。而我們現在應該努力把社區高中辦好，讓每個孩子都有適合的學校去讀。

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

洪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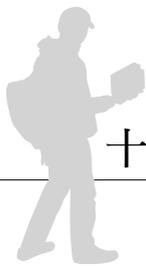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 12年國教即將登場！大家準備好了嗎？

by 四小折



## 目錄

邁向新學習時代	09
Part 1 學費篇 教育費用	12
Part 2 學習篇 課程、教學、評量與會考	16
Part 3 入學篇 入學方式	26
Part 4 輔導篇 適性輔導與未來發展	42



## 邁向新學習時代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正式上路。政策初始，身為家長的您，心中難免會有不安和疑惑。其實，成就每一個孩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三大願景。為了達成這些願景，順利推展十二年國教，需要透過學校的努力，以及家長您的支持。

教育改革是一條漫長而持續的路。回顧歷史，民國 57 年，我國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40 多年來，為我國培育了量足質優的技術人才，進而創造了臺灣

的經濟奇蹟。103 年起，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只是接受教育的人數增加、年限的延長，更將帶動整體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品質的提升。

誠如愛爾蘭詩人葉慈所說：「教育不是注滿一桶水，而是點燃一把火」，面對急劇變遷的 21 世紀，我們的孩子需要更豐富多元的能力。從家庭到學校，面對學習的態度需要重新調整，一場與時俱進的學習革命即將展開。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三年高級中等教育，包括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而後三年的主要內涵是，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及免考試入學。適用於 100 年 8 月以後入學的國中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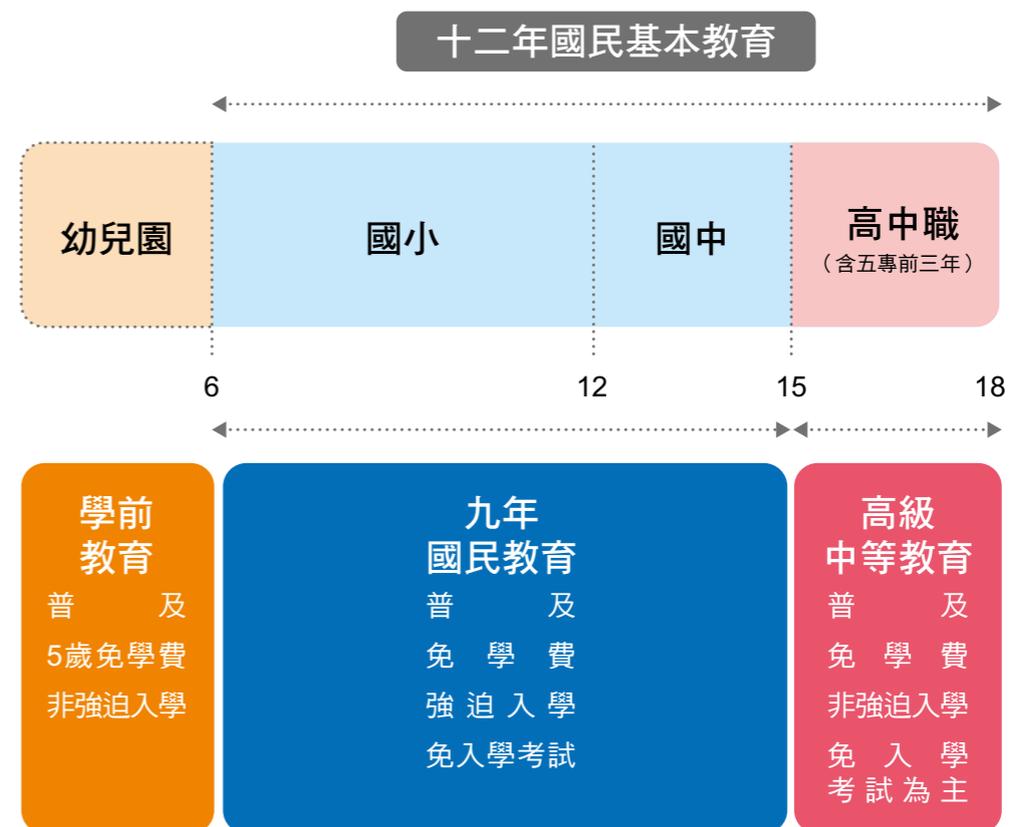


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有完整的架構，包括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向，以及 29 個方案，彼此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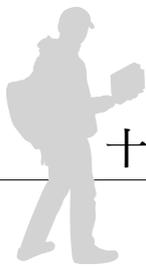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圖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

# Part1 學費篇

## 教育費用





教養子女，父母責無旁貸。為了給孩子一個美好的未來，做父母的會盡量滿足孩子在學習上的各種需求，其中，教育費用應是最重要，也是必要的。

「免學費」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一大主軸。政府為了減輕父母教育子女的經濟負擔，自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凡就讀高中、高職或五專前三年，不論是公私立學校，都一律免繳學費。如此一來，學生若就讀公立學校每年將可節省約 1 萬元，就讀私立學校可省約 4 萬 5 千元。

## 具體作為

### （一）逐年實施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表 1 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學費規定

對象	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103 年 8 月起
公私立高職 (含五專前三年、綜合高中高一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	家戶年所得總額 114 萬元以下者 免繳學費	全面免學費
私立高中學生	家戶年所得總額 114 萬元以下者 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 (如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的不動產，其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家戶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列入補助)	
公立高中學生	維持現行收費方式	

### （二）五歲幼兒就學補助

1. 免學費補助：自 100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讀公立幼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4 萬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每年每人最高補助 3 萬元。
2.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除免學費外，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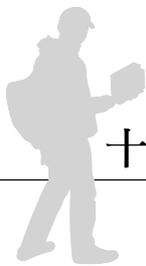
## 關鍵問答

### Q1 實施免學費後，每學期是否還需繳交其他費用？

1. 是。
2. 高中職（含進修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的項目有「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的學生，自實施學期起，即不需繳交學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但是雜費、代收代付費（如：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費、宿舍費）及代辦費（如：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書籍費、冷氣費）仍應依原有規定繳交。
3. 專科學校：五專前三年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的學生，仍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繳交「雜費」、「使用費」、「代辦費」等其他費用。

### Q2 100-102 學年學生申請免學費補助條件，有關家戶年所得（含家戶年利息所得）及家戶擁有不動產，是如何採計？

1. 本方案採計家戶年所得（含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資料，是以註冊日前 1 個月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新及最完整資料為準。（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是以 99 年度家戶年所得資料為準。）
2. 家戶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家戶採計學生及其父母二人（或法定代理人）。
  - (2) 學生已婚者，家戶採計學生及其配偶。
  - (3) 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4) 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5)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Q3

符合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或重讀（復學）的學生，是否可以再申請「高職免學費」、或「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補助？

1. 不可重複申請。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學生如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享有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高職免學費」或「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補助，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
2. 重讀（復學）的學生不論是重讀原學校或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只要是原學期已領有全額補助者，不能再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亦不能再提出申請。但是若原學期所領補助額度低於重讀（復學）學期可領補助額度時，仍可申領差額補助。
3. 例如：某私立高中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一年級，因當時不符合齊一學費補助資格，只能申領私立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 5,000 元。之後該生於學期中休學，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重讀某私立高職一年級，且符合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資格（私立高職免學費補助 2 萬 2,530 元），則其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申領差額補助 1 萬 7,530 元。

## 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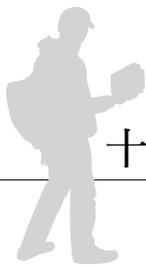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實施免學費後，學生因學科成績不及格而需重補修時，是否還要繳交費用？

自 103 學年起由政府支付學費，但雜費、代收代付費（含重補修費等）及代辦費仍應依原有規定繳交。因此，當學生因學科成績不及格而需重補修時，需繳交重補修費用。

## Part2 學習篇

課程、教學、評量與會考





孩子的學習，是透過學校課程、老師教學及適當的評量方式，養成知識和能力。推展十二年國教時，教育部針對課程、教與學、評量與教育會考等面向，提出因應方案與策略。

課程，是老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的依據。目前實施課程，已經統整與連貫。未來課程，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三大願景及七大目標，以「學生主體、課程連貫與統整、培養國民核心素養」為基本理念，進行嚴謹修訂。學校及任課教師可本諸前述願景與目標，根據校本課程，發揮專業自主精神，加以調整。

教與學，是學校教育的核心。長期以來，考試領導教學，無法正常教學、因材施教，以致學生的學習動機難以激發。十二年國教，將落實教學正常化，針對學生不同的需求，實施差異化教學（註）。對於學習落後或低成就的同學，則實施補救教學，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評量，是老師運用適當方法，檢驗學生的學習成果，除了協助學生學習，也用來調整後續教學。雖然長期提倡多元評量，但一直受到考試的影響，老師無法完全採用。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將有利老師採用紙筆測驗以外的多元方式，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口語評量等，展現學生的不同能力。

實施免試入學後，學生學習不再唯「考試」是從。然而，為了瞭解學生完成國中學業後的學習品質，政府將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實施教育會考，其結果也可供作下一階段銜接高中、高職或五專的教學參考。

### 關鍵字解析

【註】「差異化教學」：是指面對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教師在課堂上會視情況運用多元的教學策略、彈性的分組教學（如同質性小組教學、異質性小組教學、個別化教學，或大班教學）、多元化的教學材料，以及持續性的、多元化的課間與課內評量，啟發孩子的不同能力。



## 具體作為

### （一）研訂新課程

教育部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內涵及時程包括：101 年完成高中職學校實施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規劃研究，提供高中職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的原則與示例；102 年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指引；103 年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105 年開始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 / 學科 / 群科課程綱要。

### （二）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教育部發佈「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透過落實國中常態編班等措施多管齊下（如圖 3），以期達到教學正常化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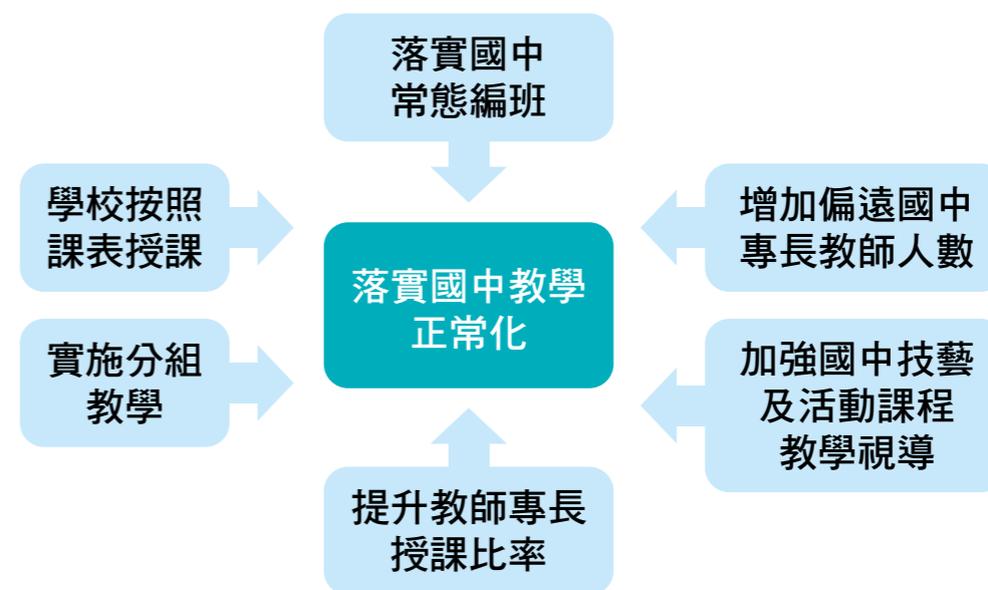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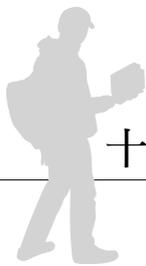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圖 3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的相關措施



## （三）實施國中補救教學

為確保國中學生國語文、英語、數學三工具學科的基本學力，自 100 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學生，只要經部定補救教學評量系統測驗篩選屬於「學習低成就」，即由學校安排免費的補救教學課程，不須具備弱勢身分。101 學年度放寬限制至國一、國二學生；102 學年度視預算額度再放寬限制。

## （四）推動有效教學

教育部將鼓勵國中小進行各項教學創新，同時鼓勵各高中職發展課程特色，進行教學創新。並針對各科不同程度學生，配合課程，進行學科能力分組，提升學習成效。

## （五）改進國中成績評量

教育部規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開發相對應的評量標準，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檢視學生每階段學習成就的參照依據。同時，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提高畢業要求，以確保學生素質。

## （六）舉辦國中教育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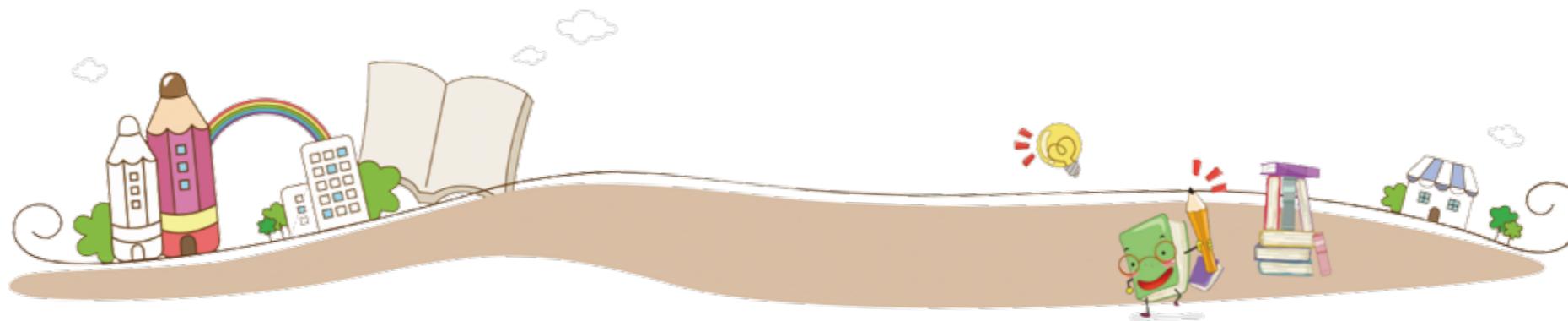
有別於以往基測的計分方式，國中教育會考的用意在於，讓學生瞭解自我的學習情形，不必因為和他人比較，產生分分計較的考試壓力。

此外，會考也可用來檢驗教師教學與學校的辦學成效，維持我國的學力水準。國中應屆畢業生都應參加，且一律免收報名費。非應屆畢業生，及其他特殊情形符合資格的學生可自行報名參加，但酌收報名費。國中教育會考的考科、時間與題數，詳見表 2，與基測不同處詳表 3。

表 2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國文	70 分鐘	選擇題 45 ~ 50 題
英語	80 分鐘	選擇題 60 ~ 75 題 (聽力 20 ~ 30 題; 閱讀 40 ~ 45 題)
數學	80 分鐘	27 ~ 33 題 (選擇題 25 ~ 30 題; 非選擇題 2 ~ 3 題)
社會	70 分鐘	選擇題 60 ~ 70 題
自然	70 分鐘	選擇題 50 ~ 60 題
寫作測驗	50 分鐘	1 題

註：英語科聽力題及數學科非選擇題，在 103 年不納入成績計算，104 年起正式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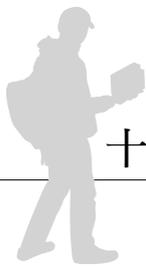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表 3 國中教育會考與國中基測比較表

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基測
法源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使每一位國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li> <li>2. 國中可參酌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li> <li>3. 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管道的重要依據，主要為測量國三學生五個學習領域的基本能力。</li> <li>2. 測驗分數可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的依據。</li> </ol>
施測對象	全體國三學生	全體國三學生
辦理時間	自民國 103 年起於每年 5 月擇一週六、日實施	民國 90 年 -100 年每年舉辦 2 次；民國 101 年改為舉辦 1 次
命題依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科目	國文、英語（加考聽力）、數學（加考非選擇題型）、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題型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型	選擇題型
測驗難度	難易適中	中等偏易
計分方式	標準參照	常模參照
計分方式的意義	「標準參照」，著重瞭解個人的測驗表現，是否達到事先所設定的標準。	「常模參照」，注重個人與團體內其他成員的比較，藉由與他人相比，瞭解個人表現的優劣程度。
結果呈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等級；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除寫作測驗為標準參照之六級分制外，其餘均以量尺分數計算（5 科最高分為 80 分，寫作測驗 12 分，總分為 412 分）。



## 關鍵問答

### Q1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的課程與教學有何改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階段將更強調「有效教學」，所謂的「有效教學」是指教學內容能夠被學生理解且運用，目前大部分的課堂仍是以講課、背誦、小考、問答等傳統方式進行，隨著十二年國教的推展，老師們將有更大的空間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老師的角色，也不再只是傳授知識，而是要能引導學生活用各種學習資源。

此外，透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卓越獎分享及訂定「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等方案，期望經由相互觀課及討論、教師專業社群、創新教案與多元評量競賽等各種方法，促進國中教師教學與課程的專業知能提升，進行課程研討與教法分享，促成多元化教學課程的研發與進行，讓教學活動更加活潑多元，讓學生找到學習的樂趣和意義所在，展現多元能力，養成帶得走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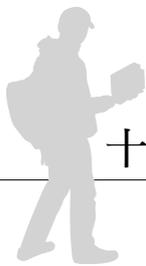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 Q2

#### 隨著國中課程的改變，家長該如何因應？

在孩子的學習成長路上，家長的陪伴絕對是關鍵。除了要給老師適度的支持與協助，進行各式教學活動，也要給予孩子充分的信任，讓孩子從各種不同的嘗試當中，找到自己的興趣和未來的方向。

課程改變但內容仍不脫「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只要孩子遵循教師指導，學業上均可達到預期目標。

此外，家長應多鼓勵孩子參與各式課外活動，讓孩子「從做中學」，發掘自我潛能，朝多元面向發展，家長並應與孩子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尊重彼此想法。



## Q3 學校的補救教學如何進行？

每年9月至10月間，國中小將安排各班國文、英語、數學學習低成就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評量系統的篩選測驗，未通過測驗者，都需要參加補救教學。

學校會在課中或課後，針對未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安排個別化的小班補救教學，並不會延誤其他課程的教學進度。至於補救教學的師資來源可能是校內優秀的現職或退休教師，或是經過培訓的優秀大學生等，由學校視補救教學的課程安排，自行聘請。

此外，學校補救教學的開班費用均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學生不需額外繳交費用。

## Q4 國中教育會考要怎麼準備？需要補習嗎？

國中教育會考的題目均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命題，試題評量重點為「基本、核心、重要」的知識與能力，題目不會刁鑽冷僻。大致而言，學生不需反覆練習同一種題型，而是首重於掌握基礎、融會貫通基本題型，就足以應試。

再者，各科成績僅粗略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3個等級。過去，國中基測考生要全對才能得到滿分80分，會考只需答對約八成的試題，就能達到「精熟」。因此，相較於過去的國中基測，學生達到會考精熟等級，相對容易很多，且不必與他人比較，更不需要分分計較。

至於中等程度的學生，現在預估每一科約有65%至75%的學生皆能達到基礎以上。只要正常學習，按時寫功課、定期複習，要達到基礎等級並不困難，中等程度學生也不須補習。

## Q5 國中教育會考為什麼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3個等級？不同等級代表的意義為何？

國中基測各科量尺分數為1~80分，而會考每科目成績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3個表現標準的等級，各科等級的表現描述已經透過嚴謹的程序擬定完成。國中教育會考3等級所代表的意義如下：「精熟」表示學生精通並熟習該學科國中階段所學習之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學科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學科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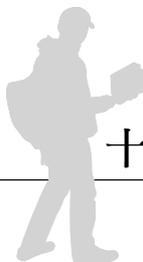
透過學生會考的表現成果，學生可瞭解「自身」的學習成就，不需要與他人比較；另一方面，教育主管機關也可瞭解學生在各標準的比例，有效監控學力。將測驗分數粗略化，可減低學生間「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

## Q6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為何要加考聽力測驗？是否對於偏鄉地區學生不公平，甚至造成額外負擔？

語言能力包含聽、說、讀、寫，而「聽力」是學習任何語言的重要基礎能力。如果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只評量學生閱讀能力，考試結果僅呈現學生局部的英語能力。民國103年起，配合英語科課程綱要內涵，針對國中生進行英語閱讀與聽力綜合評量，將更貼切反映學生的學習成果，並對國中英語教育產生正面影響。

依據英語科課程綱要，國中教學應利用平面教材及視聽教材，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能力；所有教育部審查通過之英語科教材版本也都包含培養基礎聽力的CD有聲教材，學校選擇任何英語教材，學生均能接觸聽力CD。老師只要利用CD播放器，搭配對話、課文及教科書內的聽力練習CD，加上在課堂上「儘可能」使用英語授課，增加學生聽英語的機會，即可培養英語基礎聆聽能力。

會考英聽僅評量基礎簡易的聆聽能力，只要正常教學與學習，加考英聽，並不會對偏鄉地區學生造成不公平或增加額外負擔。而英語科聽力測驗，將以中央廣播系統進行試題的播放，採行方式與目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的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同。



### 我的志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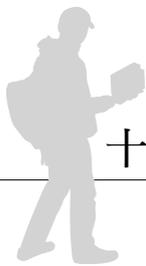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by 四小折



## Part3 入學篇

### 入學方式





長期以來，由於國人升學觀念與入學考試影響，以及考試引導教學，以致學生壓力沉重。為適度減低高中階段過度的升學競爭與壓力，自 103 年 8 月起，將目前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管道，整合成兩種，一是「免試入學」（指不用參加高中職或五專所辦入學測驗），一是「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

透過「免試入學」，希望舒緩國中升學壓力，讓教學正常化；而「特色招生」則希望促進創新教育，達到適性揚才的目標。其中，免試入學名額占該免試就學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75% 以上，特色招生名額比率為 0-25%。

國中畢業生經三年的適性學習與輔導，先瞭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能力，再選擇適合的入學管道與學校。因此，建議學生參考國中適性輔導，優先選免試入學在所屬「免試就學區」內升學。



## 具體作為

### （一）免試入學

#### · 規劃 15 個免試就學區

所謂「免試就學區」（簡稱就學區），是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兼採現行登記分發區為範圍，分為 15 區（如表 4）。位於就學區交界的學校，可訂為「共同就學區」。學生可申請所屬區內所有適合的高中職就讀，不必為了學區搬家遷戶口。而五專免試就學區，則為全國一區，學生可不限畢業國中所在地報名全國五專招生學校。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且有證明文件者，得專案向各區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1）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可供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3）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學者。
- （4）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表 4 十五個免試就學區

免試就學區	行政區	免試就學區	行政區
基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高雄區	高雄市
桃園區	桃園縣、連江縣	屏東區	屏東縣
竹苗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臺東區	臺東縣
中投區	臺中市、南投縣	花蓮區	花蓮縣
嘉義區	嘉義縣、嘉義市	宜蘭區	宜蘭縣
彰化區	彰化縣	澎湖區	澎湖縣
雲林區	雲林縣	金門區	金門縣
臺南區	臺南市		

每年國三應屆畢業生可自由申請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的高中、高職或五專入學，而不是按戶籍所在鄰里分發。各校不可自訂入學門檻，每人可依各免試就學區規定，填選多個志願。如果該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名額，將全額錄取；如超額，則進行比序。

#### ·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為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兼顧國中學習品質及日常生活表現，教育部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詳見表 5）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在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各直轄市、縣（市）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的原則下，可依需要訂定合宜的超額比序項目，讓區內高中高職採用。目前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均已公布，家長可至所屬區教育局處網頁查詢，或洽各免試就學區諮詢專線（參 P53 附錄）。每年 8 月底前，各免試就學區將公告區內下一學年度各校免試入學的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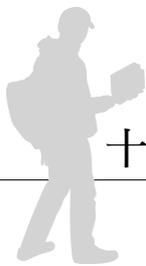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表 5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內涵概述及主要理念

項目	內涵概述	主要理念
學生志願序	學生選填志願序位	尊重學生意願，並配合國中階段適性輔導，以落實適性選擇精神。
就近入學	高中高職提供一定比率給社區內國中學生，其餘名額提供給全區國中學生。	鼓勵學生在免試就學區內在地就學，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走讀。
扶助弱勢	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學生畢（結）業資格	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符合國中畢業或結業資格。	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僅要求畢業生畢業時能達到應有標準，以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避免學生因免試入學而放棄正常學習。本項採門檻制，而非比較學生在校學習成績高低。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	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 條規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且採門檻制，不比成績高低。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適性輔導	學生報名科、群與「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之相關性。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多元學習表現	1.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接上表)

項目	內涵概述	主要理念
多元學習表現	2. 體適能：檢測項目有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 體適能以學生皆可達成為學習目標，以設定基本採計門檻計分。另針對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身體羸弱學生，持有相關證明，可以比照門檻標準計分。
	3. 服務學習：國中期間參加學校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從小推動服務學習。 2. 由學校提供充足的校內服務學習時數，校外明訂採計機構，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 幹部：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服務與領導能力的培養。
	5. 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6. 社團：國中期間參與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7.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技術士證照等。	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1.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科目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2.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 3. 積分相同時，得參採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的表現分別進行比序。

本表為全國性共通原則，各免試就學區均依本表另定比序參考一覽表，有關各區高中高職入學方式等詳細訊息，可洽各免試就學區諮詢專線（參 P53 附錄），也可至教育部官方網站 <http://12basic.edu.tw/> 查詢。



## （二）特色招生

為落實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凡通過校務評鑑並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且具特色課程的高中職，申請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可辦理特色招生。方式有兩種，一是甄選入學，如藝術才能班（包括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類）、體育班及高職職業類科等；科學班也屬此類。另一是考試分發入學。

### 1. 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招生，分二階段辦理，包括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同類型才能班的術科測驗，以同日辦理為原則。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的志願，為分發作業的入學依據，並得以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為入學門檻。

報名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之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的限制，但僅能向一區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音樂班分北、中、南 3 區；美術班分北、中、南及桃園 4 區；舞蹈班分北、南 2 區；戲劇班全國 1 區。招生學校如因區域特性等因素，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主管機關將於每年 8 月底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 2. 考試分發入學

如屬一般學術性課程，將採同日聯合辦理學科測驗為原則，考試科目以國、英、數、社會與自然，並依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以確保公平性。各免試就學區特色招生名額，不超過該區招生名額的 25%，各校名額由各區決定。學生可跨區報考，但已於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的甄選入學管道錄取的學生，須先放棄錄取的資格，才可報考特色招生的學科測驗。至於五專特色招生為全國一區，不限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地，皆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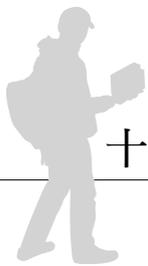
## （三）特種生的入學安排

###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

- (1) 落實國中端之適性輔導及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依特殊教育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以提供適性之學習規劃，並針對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生涯轉銜輔導服務。
- (2) 開放足額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名額：各級主管機關每年均會審慎考量各縣市身障學生之障礙類別、程度及學生分布等實際情況後，積極與所屬學校協調開放外加名額。
- (3) 保留適性安置名額：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亦能自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入學管道，安置作業將提前（每年 3-4 月）辦理，並實施「安置名額保留措施」，讓學生嘗試多元升學管道時無後顧之憂。
- (4) 保留各入學管道之加分加額優待：維持現行「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外加 2% 名額及成績總分加 25% 計算等優待措施。
- (5) 視實際需要辦理餘額安置：對於未報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教生，依其志願參加一般招生管道，均未獲錄取者，得以個案方式申請「餘額安置」。

### 2. 原住民等法定特種生

原住民、蒙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定特種身分學生，若申請免試入學需超額比序時，先和一般生比序，若沒有錄取則額外增加名額，但至多只增該校招生額度的 2%，因此屆時未錄取的特種生就得再和同類的特種生比序競爭。若參加特色招生，則考試予以加分優待，但以外加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的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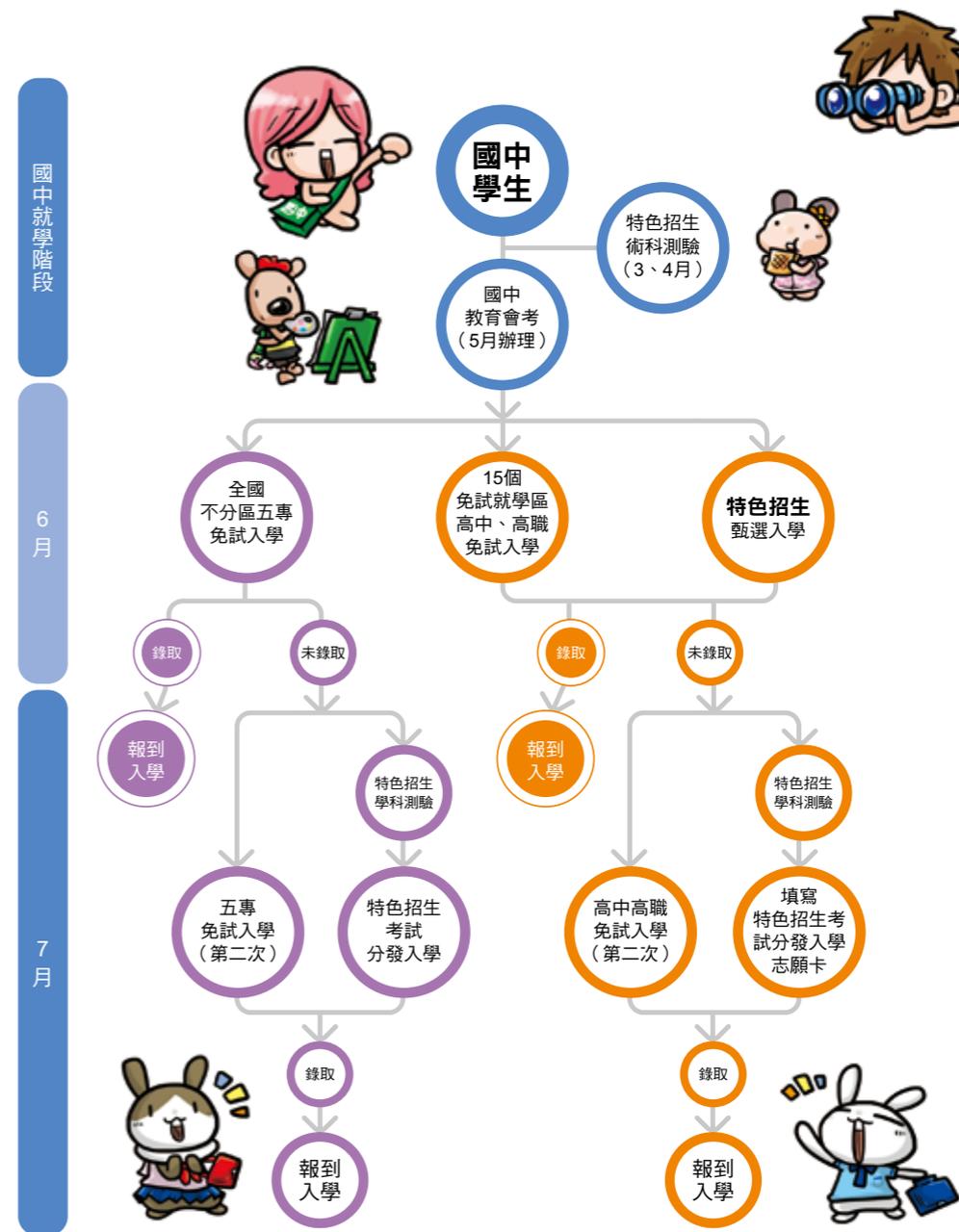
### (四) 升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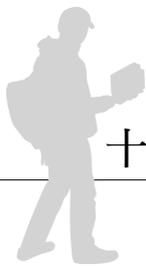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起，升學流程簡述如下（詳見圖示）：

- 3、4 月舉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所需的術科測驗。
- 5 月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 6 月為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第一次報名與分發，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
- 7 月辦理特色招生學科測驗，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第二次免試入學得同時辦理，在同一平台進行分發作業。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 關鍵問答

### Q1

高中職免試就學區實施後，我的孩子能不能跨區就讀？

103 年以後，高中職入學採大學區制，規劃 15 個高中職免試就學區，不同於國中小以鄉鎮市鄰里劃分的小學區。以基北區來說，整個臺北市、新北市和基隆市為同一免試就學區，因此住在基隆的人也可以申請臺北市的學校；換言之，只要就讀基北區內國中的學生，都可申請想要的公私立高中職，完全不需遷戶籍。

值得注意的是，免試就學區是依所就讀的國中學籍所在地為準，例如：戶籍在桃園但在臺北市唸國中，原則上僅能在基北區參加免試入學，不能跨區選擇其他免試就學區的高中高職學校。除非合乎以下狀況，始得專案向 15 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至於特色招生，不限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地，學生可擇一招生區參加術科或學科考試，但僅能在選定的招生區內分發入學。

### Q2

我的孩子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首屆學生，100 學年度即已入學，但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相關規定於 101 年 4 月才逐漸明確，該如何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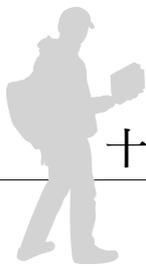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運作細節」已在 101 年 4 月 25 日宣布，但所有會列入評比的項目，如多元均衡學習和多元學習表現，各免試就學區已規定第一屆學生將不採計國一的表現作為超額比序的項目。有關超額比序的規定，可洽詢各區諮詢專線（參 P53 附錄），也可至教育部官方網站 <http://12basic.edu.tw/> 查詢。

### Q3

實施免試入學後，如果我的孩子想唸的學校太熱門，怎麼辦？

103 年以後高中職入學管道有兩種，一是免試入學，另一是特色招生。每所學校都必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您的孩子可在第一階段提出申請。如果申請人數超過免試名額，則依該區公布作業要點進行比序。建議您先瞭解所屬免試就學區的比序相關規定。

其次，如果該校獲核准參加特色招生，您的孩子也可參加所辦的甄選入學，這是以術科測驗為主；或是考試分發入學，這是以學科測驗為主。學校的免試名額及特色招生名額，將於 102 年 8 月底前由主管機關公布。



## Q4

若各區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要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會不會造成學生更大的壓力？或造成補習現象更為嚴重？

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之前提下，教育部規劃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由各區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選擇適合各該區的項目訂定作業要點，所以各區項目不同。家長們只需瞭解欲選擇的免試就學區的比序規定。許多項目只要在學校按部就班學習，就可以達成，且能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並不需要額外去補習。

有關超額比序項目中「多元學習表現」操作方式，教育部將訂定「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而各免試就學區也會訂定更明確合理的認定標準與規定，並於101年7月31日前，由各免試就學區統一規範並公告周知。

## Q5

特色招生的考試要怎麼考？考什麼？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有兩種，包括術科甄選入學，以及學科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如音樂班、美術班等辦理術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如數理班、語文班等辦理學科測驗，並依照學生測驗成績及志願，做為入學依據。

同類型特色招生以同天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招或聯合數校辦理招生。除學校申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外，原則上鼓勵同類型學校辦理聯合招生。未來，學校將依據特色課程招生的需求，規劃特色招生學科或術科的考試內容，改變以往過度重視學科測驗的選才方式。

入學辦理以測驗成績以及志願序分發入學，與現行的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方式相似。甄選入學與免試入學於每年6月辦理，術科測驗將先於3、4月舉行。至於考試分發入學，則於每年7月舉辦學科測驗，考試內容依據特色課程內容決定，以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為範疇，可擇科考試或加權計分，至於命題單位，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由各區或學校特色招生委員會自行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命題。

## Q6

假使我的孩子兩次免試沒申請到理想的學校，又沒考上特色學校，會不會造成孩子選不到適合學校的狀況？

為了讓孩子選擇適合的學校，爸媽可以把握以下三大原則：

▪ **原則一** 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自99年度起，教育部擴大辦理免試入學，時程優先於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基於延續辦理精神，103年起將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學生都有公平就學且至少2次以上的選擇機會。因此，當有機會透過免試申請理想學校時，宜先申請，並審慎考量學校。若未能進入心中理想的學校，可再參加特色招生

▪ **原則二** 學校招生容量充足：由於目前高中職及五專的招生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國中畢業生想要進入高中職及五專就讀，基本上一定會有學校可就讀。如果沒申請到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也沒錄取，還是可以選擇未額滿的學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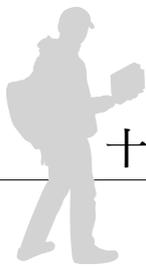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 **原則三** 填寫多志願：在免試入學階段，各區採取多志願申請的機制，因此在選填志願時，應擴大心中理想學校數，不宜只選單一志願，才不致錯失適合的學校。在特色招生階段，基於升學制度變動最小原則，鼓勵各區比照現行的辦理方式，讓學生報考單一測驗，可填寫多志願，然後按成績分發。

## Q7

我的孩子就讀的是公立完全中學或設有國中部的私立高中，103年時是否能免試直升高中？

有關103學年完全中學直升入學比率已訂有相關規範，國立高中直升入學比率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的35%，其他公立學校則由各主管機關考量學校的國、高中部學生人數比率、社區發展等面向研訂。

至於私立學校直升入學比率，教育部將考量學校的國、高中部學生人數比率、社區發展等面向，加以調整研訂。



## Q8

###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如何辦理招生？

藝術才能班包括：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且皆以現行的招生區域進行劃分。音樂班分北、中、南 3 區；美術班分北、中、南及桃園區 4 區；舞蹈班分北、南 2 區；戲劇班全國 1 區。

招生學校如因區域特性等因素，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單獨招生。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的限制，可就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該區之分發入學。

至於術科測驗科目，均與現行相同，例如：音樂班的考試科目，包括主修（樂器）、副修（樂器）、視唱、聽寫、樂理及基礎合聲 5 科。

## Q9

### 我的孩子想就讀五專，103 年起五專的入學規劃為何？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管道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五專為全國一區，不限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地，皆可報名。每年招生技專校院學校約 42 所，總招生名額約 2 萬人，免試入學名額占五專總招生人數的 75% 以上，約 1 萬 5 千名，五專比序項目依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五專超額比序項目及辦理時程，大致與高中職相同。

至於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甄選入學以音樂、美術、舞蹈或其他職業術科考試為主。考試入學則以聯合辦理為原則，考試科目以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五科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以學生志願及成績進行分發。

## Q10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現行身心障礙學生的外加名額保障及加分等機制是否予以保留？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也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甚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入學機會，免試入學就學區的學校如已額滿，應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外加 2% 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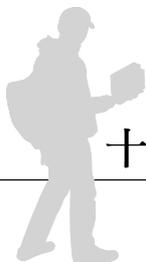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如參加特色招生，其考試成績得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總分加 25% 計算。另學校如已額滿，應依法提供外加 2% 名額，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

## Q11

### 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中，如何建立「多元學習表現」的公平性？

為了確保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的公平採計機制，本部訂定「十二年國民教育『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明定各免試就學區須訂定多元學習表現的一致性規範，並符合六大原則，包括：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

多元學習表現的目的在於，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而非鼓勵學生每一項都要得分。除了引導學生重視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合作能力外，更要鼓勵學生適性均衡，如競賽、幹部與社團，多探索潛能，以及發展自己的興趣。



在實際做法上，學校宜把握三大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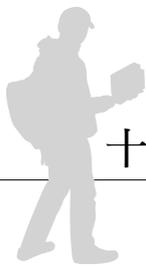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1. 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獎懲部分已規範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
2. 體適能為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改善身體素質的宗旨而設立，屬基本門檻精神，並以絕大多數的學生能通過，進而逐漸改善整體學生體能為目的。
3. 服務學習是一種利他與自我成長的學習過程，藉由服務學習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在過程中企盼能使學生漸漸體會社會責任，進而珍視生命價值、樂在服務。然而，考量國中學生屬年齡小於 15 歲的孩子，應注重其服務學習安全性，且服務學習不僅限於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工。



## Part4 輔導篇

### 適性輔導與未來發展





12 至 18 歲青春期，是孩子人生發展的重要階段。學校的任務不只是協助孩子身心健全發展，更要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的興趣和潛力，在多元升學管道中，找到一條適合自己的路。無論是讀普通大學或是技職校院，或是直接就業，都能有光明的未來。

首先，適性輔導主要在於，協助學生探索及認識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進行生涯準備與發展，找出最適合的進路。基於適性揚才的理念，國中將妥善規劃適性輔導工作，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另與高職合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幫學生認識自我及探索。

其次，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高中高職及五專的招生容量，遠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提供各區國中畢業生量足質優的學校，讓學生根據個人的興趣、性向與能力做選擇，是十二年國教的主要目標之一。政府透過歷年的補助與評鑑，創造「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的學習環境，希望能讓多數學生就近入學。如果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後，如果發現興趣不符或不適應，也安排轉銜機制，幫忙學生轉換軌道，找到新希望。

當學生完成中學學業後，如欲繼續升學，大學及科技校院也將提供多元的管道，讓學生選擇喜愛的校系就讀，展現長才。配合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學生將於 106 年進入大學，大學除了擴大繁星推薦的名額外，如何調整選才機制，以適性揚才，是未來大學招生的重要課題。進路圖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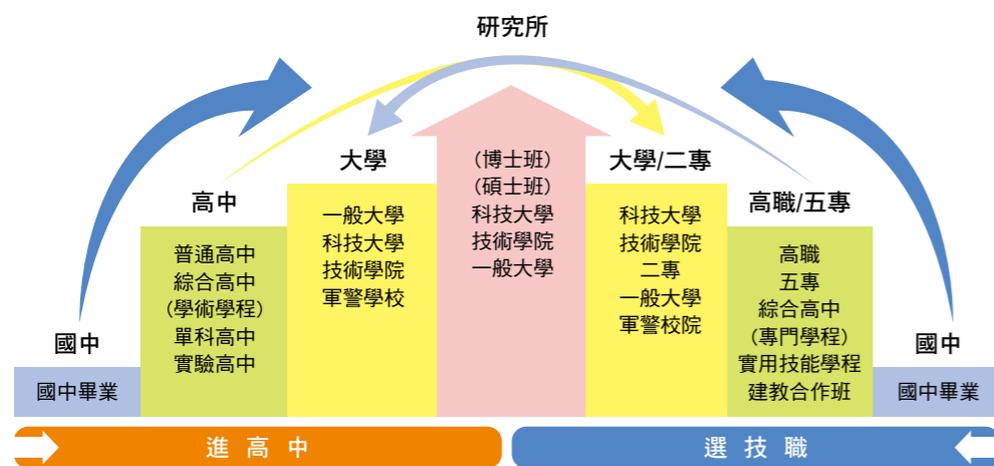


圖 4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階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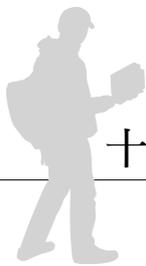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 具體作為

### (一) 適性輔導

1. 健全國中適性輔導工作推動組織：協助各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中學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具體推動組織與人力、任務、執行事項與時程、督導考核等內涵。
2. 充實推動人力：善用導師人力，並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讓各縣（市）政府有更多的輔導人力足資運用。
3. 落實國中生生涯發展及生涯輔導工作：學校依「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辦理生涯試探、高中職參訪、職場體驗、心理測驗（智力、性向、興趣）等事項，並自 100 學年度起提供入學的國一生「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校可逐實記錄每位學生於學習歷程的各項測驗實施、學習成果、特殊表現等。而 103 學年起畢業的國中生，均能透過三年的適性輔導，並配合生涯發展規劃書，得到適性的進路選擇建議。
4. 提昇教師及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工作坊、研習、研討會、學分班等培訓課程，增進實務人員的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生涯測驗與評估工具、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等專業知能。
5. 促進家長參與學生適性輔導：運用親職教育研習，讓家長熟悉生涯決定的過程，並能整合家長人力資源，運用學校課程空白時段，進行職業探索活動。另鼓勵學校因應在地文化與社區需求，訂定共同發展之機制，辦理生涯探索、生活關懷與輔導課程或活動。
6. 提升相關政策與制度的彈性：增加現行教育學制彈性，如高中職校內轉科、跨校轉科及跨學制互轉機制；調整課程結構、增加高中職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等。

### (二) 未來發展

1. 推動高中職均質化與優質化：100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接受補助學校計 344 校，達總數 70%。



2. 實施優質高中職認證：根據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指標，103 學年度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8 成以上；各免試就學區優質學校並可提供國中畢業生 100% 以上之就學機會（詳表 6）。將於 102 年 3 月上旬前公告全國優質高中職名單。

表 6 103 學年度推估學生就讀優質學校達成率

編號	免試就學區	高中職校數			優質高中職目標校數 (80% 以上) 及招生容納量		國中畢業生推估數	學生就讀優質高中職達成率 (%)
		合計	公立	私立	校數	可招生容納量		
總計		491	283	208	403	304,792	269,151	
1	基北區	133	69	64	107	84,880	74,112	100
2	桃園區	33	17	16	27	28,118	27,097	100
3	竹苗區	38	21	17	31	21,628	18,131	100
4	中投區	62	36	26	51	42,429	41,603	100
5	彰化區	23	18	5	19	15,245	15,200	100
6	雲林區	20	10	10	18	8,897	8,619	100
7	嘉義區	24	11	13	20	12,524	9,056	100
8	臺南區	49	26	23	40	26,650	21,312	100
9	高雄區	52	33	19	42	39,873	30,484	100
10	屏東區	20	13	7	16	10,034	9,551	100
11	宜蘭區	11	9	2	9	6,286	5,667	100
12	花蓮區	13	9	4	11	5,443	4,154	100
13	臺東區	9	7	2	8	2,841	2,567	100
14	金門區	2	2	0	2	767	681	100
15	澎湖區	2	2	0	2	1,200	917	100

備註：

1. 本表係以 99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推估。中投區及雲林區，考量 103 學年度學生來源數，調整優質學校目標比率為中投區 (82%) 及雲林區 (90%)，以符應學生就近入學之需求。
2. 除表列各區優質高中職校數外，尚有全國各五專學校 42 校，業經本部定期評鑑、提供優質就學環境，每年提供招生名額約 2 萬人。基於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103 學年度以後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學生可不限畢業國中所在地報名全國五專招生學校。

3. 擴大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招生名額：為了引導學生就近入學優質高中職，大學繁星推薦的招生名額將由 101 學年度占整體招生名額 7.5%，預計於 106 學年度達到 15%；技職繁星亦將鼓勵國立科技校院專案增加招生名額，以達到區域均衡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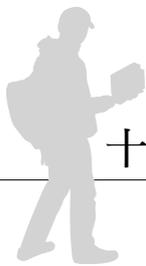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 關鍵問答

### Q1

國中各年級的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有何不同？

1. 國中七年級的適性輔導工作：

適性輔導推展核心內涵	生涯輔導與活動	生涯發展教育教學主題與活動
1. 自我覺察與探索 2. 生涯覺察與試探	導師 1. 個別輔導 (自我覺察) 2. 親師座談會 (自我覺察) 3. 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	1.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2. 參訪活動—社區職場參觀 3. 分站活動—生涯闖關活動 4. 親師合作—家長職業分享 5. 專題演講及座談 6. 配合辦理 7 年級師生家長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輔導教師 1. 班級輔導 (自我覺察) 2. 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 3. 生涯檔案建置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測驗解釋諮詢 2. 個別、團體諮商	



## 2. 國中八年級的適性輔導工作：

適性輔導推展 核心內涵	生涯輔導與活動	生涯發展教育教學 主題與活動
生涯覺察 與試探	導師 1. 個別輔導（生涯覺察） 2. 親師座談會（生涯覺察） 3. 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	1.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2. 參訪活動—社區高職參訪及參加鄰近技專校院體驗學習活動 3. 職群試探活動 4. 生涯探索營 5. 親師合作—職業訪談 6. 專題演講及座談
	輔導教師 1. 班級輔導（生涯覺察） 2. 團體輔導 3. 心理測驗實施（性向測驗） 4. 生涯檔案建置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測驗解釋諮詢 2. 個別、團體諮商	

## 3. 國中九年級的適性輔導工作：

適性輔導推展 核心內涵	生涯輔導與活動	生涯發展教育教學 主題與活動
生涯探索與 進路選擇	導師 1. 個別輔導（生涯規劃） 2. 親師座談會（進路選擇） 3. 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	1.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2. 升學進路宣導及技職升學進路宣導活動 3. 生涯博覽會、資料展 4. 參訪活動—高中職參訪活動 5. 專題演講及座談 6. 加深職業試探—技藝教育課程 7. 技藝教育課程成果展
	輔導教師 1. 班級輔導（生涯規劃） 2. 團體輔導 3. 個別輔導 4. 心理測驗實施（興趣測驗） 5. 生涯檔案建置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測驗解釋諮詢 2. 個別、團體諮商	

## Q2 身為家長的我，如何參與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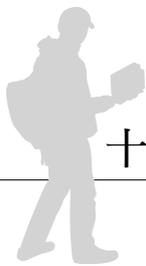
1. 透過家長會：瞭解學校辦理學生適性輔導工作相關訊息，並主動參與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2. 透過親職教育研習：瞭解生涯決定的過程，協助孩子做出對於未來的決定。親職教育研習議題主要是：宣導多元價值觀，並提供「行行出狀元」的成功範例。

## Q3 國中學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的理念為何？如何辦理？

1. 技藝教育課程的理念在於，加深學生生涯試探，培養學生自我探索、觀察模仿及實作技巧等核心能力。
2. 辦理職群及方式：共規劃辦理 13 職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辦理方式分為合作式及自辦式。
3. 學生進路：國中技藝教育是為輔導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提供多元試探機會，鼓勵具技藝傾向的學生，透過技藝教育課程各職群主題以試探職業性向，可優先輔導分發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進入一般高中職就讀。

## Q4 在適性輔導工作上，國中學校的輔導工作人員可提供哪些幫助？

1. 訊息提供：在輔導室闢一個資料展示區，蒐集來自政府部門、民間出版機構出版的升學資訊、職業簡介、職業分類等。



2. 自助式活動：如電腦輔助生涯輔導系統的使用，學生在輔導工作人員的解說下，可自行操作。
3. 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由輔導工作人員於綜合活動領域的輔導課程，進行生涯輔導，分為四大主題軸（認識自我、生活經營、社會參與、保護自我與環境）。
4. 團體生涯諮商：採用團體諮商的助人理論與技術，促進個體在生涯發展上的認知、情感、態度及行為等成長與發展。
5. 個別生涯諮商：此一層級輔導工作人員專業涉入程度最深，所需的專業程度與要求最高。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協助學生解決個別的生計難題。

## Q5 針對國中學生進行的性向及興趣測驗，用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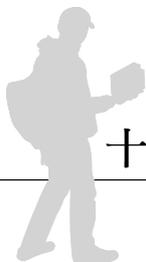
1. 性向測驗：性向測驗多用在生涯規劃及學校輔導，可幫助孩子發現潛能，瞭解自己的優弱勢，並參考個人的興趣及動機，做為未來進路發展的參考。依據目的與內容範圍的不同，性向測驗可區分為三種，分別是一般性向測驗、多元性向測驗及特殊性向測驗。
  - **一般性向測驗**：測量學生在一般學習時所需的能力，如語文、數字及其他抽象符號之能力，包括智力測驗及學業性向測驗。
  - **多元性向測驗**：測量學生在多方面之潛能，含括教育與職業導向之性向組合。除了可瞭解學生間的差異，也能比較個人的內在差異。
  - **特殊性向測驗**：測量學生於某特定領域中的專業表現或特定才能，如音樂、美術、機械文書與創造力等。
2. 興趣測驗：興趣測驗可用來瞭解孩子對於興趣類型之偏好程度。藉由一份可信的興趣測驗，可協助個人進行自我瞭解及生涯決定，作為未來生涯規劃之諮商與輔導的依據。興趣量表在生涯輔導與諮商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國中學生正處於生涯探索階段，透過興趣量表，可以協助他們瞭解自己的興趣方向。

## Q6 國中學生要如何了解未來升學高中職或五專的進路？

每年2至6月，教育部針對各國中，國三應屆畢業生進行多元進路宣導活動，並分發各種入學管道的進路宣導手冊。在幫孩子選擇升學進路的同時，建議家長多了解後期中等教育多元化的進路，協助孩子依據自己的興趣和適性，選擇適合的學校就讀。

## Q7 國中學生如何了解技職教育體系學習內容？

1. 為了讓國中的學生家長及老師了解國中學生升學進路及高職五專類科特色，教育部已規劃由各技專校院結合鄰近高職學校至各國中學校，針對師生、家長辦理完整的宣導活動：
  - 針對國一學生，進行技職教育進路宣導活動，由技職校院教師至每所國中學校進行宣導，讓學生瞭解普通高中與技職教育及高職五專的不同特性。
  - 邀請國二學生至技職校院進行體驗學習，使學生更能實際瞭解技職教育的內容。
  - 針對國三學生進行升學進路宣導，結合生涯輔導，引導學生適性選擇。
2. 教育部也會針對不同年級的學生，編列宣導手冊，搭配該年級的宣導或實習體驗活動使用，並使師生及家長透過手冊的簡介，對於技職教育有正確完整的認識。
3. 另外，每年於國中學生選填志願前，教育部也會召開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安排技職學校展現教育成果與表現，並邀請學生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現身說法，分享心路歷程，讓國中畢業生及家長了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管道。



## Q8

### 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大學選才機制是否有配合作為？

基於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學生，預計於民國 106 年進入大學，教育部已請大學招聯會及大考中心，朝以下方向調整檢討：

- (1) 調整大學學測及指考命題、科目等，因應高中生免試入學後，高中教學現場之變化。
- (2) 檢討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等招生方式，以符合高中就近入學之後，高中均質與區域平衡的理念。

## Q9

###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若是孩子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才發現不合適，可否申請轉科或轉學？

就讀高中高職及五專（限前三年）學生，經校內教師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認定學生有「校內適性轉科」必要，並徵得學生家長同意，就可辦理轉科，或者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學校審查或綜合研判通過後辦理。此外，上述學生也可主動申請「校際適性轉學」，經審核通過後，辦理相關轉學手續。

## 12年國教, I'm Ready!





## 附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入學方式諮詢管道

有關全國共通性訊息，可洽詢以下管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http://12basic.edu.tw/>

諮詢專線：(02)7736-7796、(02)7736-7754、(02)7736-7790  
(02)7736-7770、(02)7736-7719、(02)7736-7780

五專諮詢專線：(02)7736-6072、(02)7736-5844

特殊教育諮詢專線：(02)77365637、中部辦公室：(04)370611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02)2725634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07)2011715

有關各區高中高職入學方式等詳細訊息，可洽全國各免試就學區的諮詢專線如下：

免試就學區	縣市別	諮詢專線 1	諮詢專線 2	諮詢專線 3
基北區	新北市	(02)29603456#2704	(02)29603456#2705	
	臺北市	(02)27668812		
	基隆市	(02)24301505#105	(02)24301505#110	
桃園區	桃園縣	(03)3396636	(03)3322101#7521	
	連江縣	0836-22067	0836-23694	0836-25171
竹苗區	新竹市	(03)5248168	(03)5257550	
	新竹縣	(03)5518101#2810	(03)5518101#2813	
	苗栗縣	(037)559678	(037)559676	
中投區	臺中市	(04)22289111#54203	(04)22289111#54205	(04)22289111#54210
	南投縣	(049)2231730	(049)2222027	(049)2222106#310
嘉義區	嘉義市	(05)2254321#359	(05)2285823	
	嘉義縣	(05)3620123#560	(05)3620123#305	(05)3620123#306
彰化區	彰化縣	(04)7222151#0423	(04)7222151#0421	
雲林區	雲林縣	(05)5351216	(05)5522415	(05)5522407
臺南區	臺南市	(06)2982586		
高雄區	高雄市	(07)2011550#1114	(07)2011550#1115	(07)2011550#1150
屏東區	屏東縣	(08)7320415#3616	(08)7320415#3610	
臺東區	臺東縣	(089)322002#2237		
花蓮區	花蓮縣	(03)8576387	(03)8462860#211	(03)8462860#221
宜蘭區	宜蘭縣	(03)9251000#1411	(03)9251000#1412	
澎湖區	澎湖縣	(06)9272415	(06)9274400#524	
金門區	金門縣	(082)325630	(082)325631	(082)325486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開啟孩子的無限可能

發行人：蔣偉寧

指導委員：林聰明、陳益興、陳德華、王作臺、黃雯玲、李彥儀、黃子騰

楊玉惠、林坤燦、藍順德、張明文、陳清溪、李秀鳳、徐振邦

編輯團隊：周愚文、黃月麗、陳崇良、彭盛佐、池增輝、張獻文、簡世欣

郭家豪、許毅貞、李思宏

執行編輯：王筱涵、陳念怡

視覺設計：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機關：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51 中山南路 5 號

出版年月：101 年 8 月

網址：<http://12basic.edu.tw/>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  
<http://12basic.edu.tw/>

